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；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学民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344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945%。

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12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4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31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刊登的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44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炜、马康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
结果统计表；

(三)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